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5日9:15—15:00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程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,259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.7656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,167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.68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92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769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95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9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1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50,38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310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78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1,214,2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9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1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,15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310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78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1,214,2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9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1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,15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310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78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71,214,2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9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1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,15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310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78%;弃权 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25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6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12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2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6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94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94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2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6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07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08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759%；反对 4,17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2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2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.7803%；反对 4,17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4.2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2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6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07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2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6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99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89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22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69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16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07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608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64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42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544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6653%；反对 64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3036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39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600%；反对 3,103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8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.5387%；反对 3,103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4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808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725%；反对 2,68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7.9474%；反对 2,68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2.05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82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2,67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17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0754%；反对 2,67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9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6 日、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曹孔伟律师、韩欢欢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